

关于对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142 号





关于对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142 号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石化”）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14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中旭石化以肇丽平、高亢的名义，在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岱岳支行分别开立了 2 个人银行卡账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注销），并以该等账户进行日常资金收支，2018 年度累计借方发生额 5,215,292.90 元，贷方发生额 5,127,005.02 元。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

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中旭石化以肇丽平、高亢的名义，在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岱岳支行分别开立了 2 个人银行卡账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注销），并以该等账户进行日常资金收支，2018 年度累计借方发生额 5,215,292.90 元，贷方发生额 5,127,005.02 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中旭石化对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收支是否进行了完整和恰当的会计处理，以及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期初余额的影响。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中旭石化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因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中旭石化对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收支是否进行了完整和恰当的会计处理，以及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期初余额的影响，故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中旭石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金额。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中旭石化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中旭石化定期报告审核

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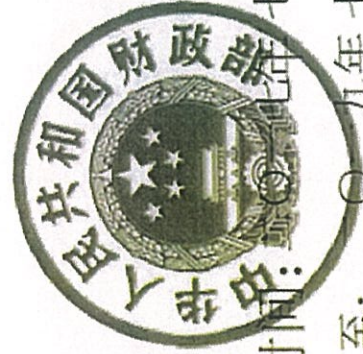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吴莹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9-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1031174092012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21030117000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在第一时间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30日



姓名: 魏秀芳
 Full name: 魏秀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0-24
 Date of birth: 1989-10-24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8910244541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89102445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秀芳
 证件编号: 131500610003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在此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秀娟
 CPA
 2015年1月29日

同意人在此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秀娟
 CPA
 2015年1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在此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秀娟
 CPA
 2016年1月27日

同意人在此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秀娟
 CPA
 2016年1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150061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2月27日